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已于2018年5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任职,并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生效后。2018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与了3次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任期内共参与3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四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的汇报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一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的汇报报告》、《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年度任期内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建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18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 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羽韬

年 月 日